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選舉新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1樓西西里廳2401-25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ltd.com>)之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由於概以英文版為準，敬請參閱英文版。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選舉之退任董事及新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1樓西西里廳2401-250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期間進行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國內瓦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執行董事：

Edward Matthew Tracy (總裁及行政總裁)
卓河祓 (財務總裁及行政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主席)
Michael Alan Leven
(范義明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為其替任董事)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Irwin Abe Siegel
劉 旺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 昀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選舉新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以(a)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b)分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及(c)派付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2)條，劉旺先生、Irwin Abe Siegel先生、張昀女士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昀女士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劉旺先生及Irwin Abe Siegel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劉先生及Siegel先生均不知悉與董事會之間的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選舉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及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及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

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及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面值最高為8,064,175.24美元的股份(相等於806,417,524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面值最高為16,128,350.49美元的股份(相等於1,612,835,049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8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64,175,245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數目，末期股息（倘獲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為893,600,000美元。

根據章程細則第144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部分自利潤（總額為93,800,000美元）及部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總額為799,800,000美元）派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股份溢價賬的金額為2,180,500,000美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將有餘額約為1,380,700,000美元。

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根據章程細則第144條部分自利潤及部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緊隨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後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惟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ltd.com>)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選舉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派付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Sheldon Gary Adelson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1) 張昀女士

張昀女士，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擁有超過19年的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為 Pacific Alliance Group 私募股權部門太平洋產業基金(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的創辦管理合夥人之一。目前，張女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獲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與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又稱弗吉尼亞理工)頒授理學士學位(優等)。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年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開始。根據章程細則，張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張女士在本公司或LVS(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88,000美元。張女士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張女士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張女士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張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2)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ruce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七一年晉升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一九九一年，彼開始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終至一九九六年卸任，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主席。自一九六四年起，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49年的會計及顧問國際經驗。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為KCS Limited主席及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Bruce先生亦為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Bruce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Bruce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c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年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開始。根據章程細則，Bruce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Bruc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ruce先生在本公司或LVS（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uce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取董事袍金115,000美元。Bruce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Bruce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uce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Bruce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Bruce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及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的詳情如下：

(1) 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

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67歲，現為LVS董事會成員。

彼過往曾擔任美國多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專注於房地產及公司法。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四月，Forman先生曾擔任The Interface Group, Inc的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由於在一九九五年四月The Interface Group的業務售予Softbank Corporation，Forman先生開始於Softbank Comdex, Inc工作。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Forman先生曾於Softbank Comdex, Inc的繼任實體擔任多個職位，包括ZD Events Inc. 及Key3Media, Inc的行政副總裁、財務總裁、法律人員以及國際活動的行政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彼開始展銷會及會議業務Centric Events Group, LLC。

Forman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Forman先生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位。

倘獲股東批准，Forman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如彼獲選，彼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Form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man先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但於LVS（本公司之相聯法團）214,999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Forman先生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美元。Forman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將涵蓋於本公司將發出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man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Forman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Forman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2) Robert Glen Goldstein 先生

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58歲，現為LVS 行政副總裁及全球博彩業務總裁。彼亦為我們其中一家澳門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我們其中一家美國附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

於一九九五年加入LVS前，Goldstein先生在美國及加勒比地區從事娛樂場酒店發展。自加入LVS以來，彼在發展拉斯維加斯的The Venetian及拉斯維加斯的The Palazzo中擔任重要角色。Goldstein先生亦曾自拉斯維加斯的The Venetian及拉斯維加斯的The Palazzo開業起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其總裁及營運總監。彼目前在LVS主要專注監察公司在美國、澳門及新加坡的博彩業務。

Goldstein先生持有匹茲堡大學的歷史及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優等)及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的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賓夕法尼亞大律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Goldstein先生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位。

倘獲股東批准，Goldstein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如彼獲選，彼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Goldstei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stein先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但於LVS(本公司之相聯法團)861,01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Goldstein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stein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Goldstein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Goldstein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64,175,24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8,064,175,245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最高為8,064,175.24美元的股份（相等於806,417,52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及年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	41.05	33.95
二零一三年四月	43.70	37.20
二零一三年五月	42.45	39.05
二零一三年六月	42.00	33.50
二零一三年七月	42.85	35.50
二零一三年八月	45.50	41.90
二零一三年九月	49.80	45.15
二零一三年十月	60.50	48.4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59.00	53.3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65.90	58.25
二零一四年一月	67.15	56.00
二零一四年二月	68.00	54.20
二零一四年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75	58.6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VVDI(II)」）持有5,657,814,8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70.2%），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VVDI(II)為 Sands IP Asset Management B.V.（「Sands IP」）的全資附屬公司。Sands IP 為 LVS Dutch Holding BV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LVS Dutch Holding BV 則由 LVS Dutch Finance CV 全資擁有。LVS Dutch Finance CV 為 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則由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全資擁有。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為 Las Vegas Sands, LL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Las Vegas Sands, LLC 則由 LVS 全資擁有。Sheldon Gary Adelson 先生、其家庭成員以及以 Adelson 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LVS的已發行股本約53%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VVDI(II)、Sands IP、LVS Dutch Holding BV、LVS Dutch Finance CV、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Las Vegas Sands, LLC、LVS 及 Adelson 先生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倘VVDI(II)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1樓西西里廳2401-25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4條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6港元(部分自利潤及部分自股份溢價賬)。
3. 重選退任董事、選舉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及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6(a)項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義明(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澳門，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86港元。倘若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是項股息，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6. 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日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ndschinaltd.com>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要求，或以電郵致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均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致 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僅英文本或僅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鑒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